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9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要求，建设单位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上成立了由相关单位和三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将原有 4 条拉毛生产线（1 条拉毛线包括 4 台拉毛机、1 台烫光机）、1 条转移印花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并新购置 1 条高效拉毛生产线、1 条水性转移印花生产线、9 台经编机等生产设备及其辅助设备，从事单面绒及印花布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的生产规模。因公司发展及产品市场原因，企业目前已完成 4 条拉毛生产线（1 条拉毛线包括 4 台拉毛机、1 台烫光机）、1 条转移印花生产线的整体搬迁工作，目前已形成年产 4000 吨单面绒及 400 万米印花布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备案，项目代码 2105-330481-07-02-864318。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7 月 1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文号为：嘉环海建（2022）78 号。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4 月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企业已申请排污登记（编号：91330481661737050T002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8.2%。

（四）验收范围

因实际生产需要，“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实施了分期建设，其中已建生产线主要设备为 4 条拉毛线、1 台转移印花机，具备年产 4000 吨单面绒及 400 万米印花布的生产能力，待建部分为 1 条拉毛线、1 台转移印花机，产能为年产 1000 吨单面绒及 400 万米印花布，及经编整经工序及配套设施。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对“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已建生产产能及设备的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单面绒产品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较原环评中工艺减少了整经、织造工序，生产过程中直接采用织造好的坯布作为原料，相应减少了织造时固废及噪声的产生，其它工序与环评一致。此外企业实际烫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减少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印花废气实际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压静电处理后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文件总体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拉毛粉尘、烫光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印花废气。

①拉毛粉尘

项目已投入建设 4 条拉毛生产线，1#~2#拉毛生产线产生的拉毛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3#~4#拉毛生产线产生的拉毛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02）处理，处

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②烫光废气

1#~2#拉毛生产线产生的烫光废气收集后与拉毛粉尘共同经布袋除尘器 (TA0001) 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3#~4#拉毛生产线产生的烫光废气收集后与拉毛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02) 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③调墨废气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④印刷废气

项目已建项目配置 1 台印刷机, 印刷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⑤印花废气

项目已建项目配置 1 台印花机, 印花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三) 噪声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并已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 布局合理, 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 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 此外企业还制定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制度,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 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

(四) 固废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一般包装物、次品、废包装容器、废印花纸、废抹布、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油、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版辊、生活垃圾。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其中一般包装材料、次品、废印花纸、除尘器收尘出售给物资公司, 废版辊由厂家回收, 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油、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采样期间污水纳管口废水中 pH、COD_{Cr}、SS、BOD₅ 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NH₃-N、TP

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拉毛废气中的颗粒物，印刷废气中的乙醇、臭气浓度，印花废气中的油雾、颗粒物、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的限值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要求。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一般包装物、次品、废包装容器、废印花纸、废抹布、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油、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版辊、生活垃圾。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其中一般包装材料、次品、废印花纸、除尘器收尘出售给物资公司，废版辊由厂家回收，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油、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项目达产情况下，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 0.051t/a、氨氮0.005t/a、颗粒物1.507t/a、VOCs0.291t/a，未超出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单面绒及800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纺织染整》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日常加强印花等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四防”措施；配置称重装置，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及标识牌应急设施设置，确保危废安全暂存处置；规范做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及台账记录；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人员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单面绒及 800 万米印花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周建良	海宁佳友毛绒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0725086
验收参加人 员	柯国明	浙江理工大学	高工	1373513421
	许光中	杭州英特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0812270
	王明华	浙江理工大学	高工	1358816818
	单明佳	杭州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373588671
	李国科	杭州英特科技有限公司	/	13706502115